

附表 6 國有不動產閒置或被占用未依規定處理（114 年）

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p>國有公用不動產閒置未利用，尚未依規定檢討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倘有同法第 3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用途廢止情形，或經檢討無公用需要時，機關應主動依國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接管，依法處理。 2. 倘機關有留作公用需要者，應儘速研議規劃運用，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p>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未訂定處理計畫、未召開檢討會議、未按期填製報表送國產署列管，或未積極依規定處理。</p>	<p>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應依下列方式積極處理，以維國產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處理計畫及每年處理目標，辦理清查、造冊列管及追收使用補償金，同時將占用處理事宜納入內部控制機制，執行內部稽核。 2. 依財政部訂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處理占用。 3. 定期檢討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占用之個案明細資料由管理機關本權責列管，並由主管機關督導依規定處理。 (2) 主管機關每年彙整所屬前一年度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數據資料依限函送國產署列管。

附表 6 國有不動產閒置或被占用未依規定處理（114 年）

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p>(3) 主管機關每半年召開檢討會。</p> <p>4. 占用人屬處境不利者或占用型態屬居住使用者，注意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民適足居住權之意旨，就需協助安置者予以妥處。</p>
<p>未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或地方政府所收取之使用補償金，未依規定計算應解繳國庫金額，解繳國庫。</p>	<p>1. 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應確實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p> <p>2. 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所收使用補償金應依國產法第 7 條及「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解繳國庫。</p>